

(上接B089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证证券评价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合作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管理等》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委托理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年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衍生品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审慎选择理财产品,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理财数据,及时汇报项目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全面风险控制措施。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公司资金安全和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采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采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运用来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期能够有效规避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套期交易)、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业务;主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 申请额度为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做套期操作。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贸易业务为基础,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交易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上述投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交易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间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公允价值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与合约对应的风险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 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场外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场外衍生品选择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相匹配,与实际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 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 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手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5. 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履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审慎、安全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
2. 公司制定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程序,审批授权、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允许与经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以防范法律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及是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四、交易对手公司的选择及相关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可能对产生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并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业务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三、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四、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五、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六、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七、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八、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九、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十、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十一、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十二、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十三、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十四、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十五、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十六、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十七、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十八、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十九、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十、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十一、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十二、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十三、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十四、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中文用条款序号及条款编号有变更,将同步更新条款编号;对条款序号仅因调整而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此列修订对比情况中明示;其他未涉及修订条款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关联人达成的总额超过300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授权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述(一)至(五)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所述(六)项职权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涉及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含对提供担保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以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审核;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决定其股票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而上市其他证券交易场所;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0.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还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无法发表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弃权意见及其理由。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